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58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婷

被告 葉尚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標的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請求給付金錢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第19條雖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等語（本院卷第21頁、第31頁），然該合意管轄約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位在臺中市北屯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 鍵 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林語涵